

慈濟大學護理科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13年09月18日113學年度第2次科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3年11月11日113學年度護理學院第1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
113年12月0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供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學生良好臨床學習環境、提升臨床實習之課程品質、維護學生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，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特設置「慈濟大學護理科學生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制訂實習法規並定期召開會議
 - 二、辦理合作教學醫院之查核輔導與選定。
 - 三、檢核及確認實習契約。
 - 四、制訂合作教學醫院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。
 - 五、督導實習計畫擬定。
 - 六、審查學生實習資格、成績與督導學生實習。
 - 七、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後之轉介。
 - 八、評估實習成效及處理學生申訴事項。
 - 九、督導與合作教學醫院訂定合作計畫。
 - 十、檢討與改善實習制度。
 - 十一、處理其他學生實習權益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9-11名，科主任、實習組組長、教學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各教學分組代表一至二人，並設置學生代表一人、業界代表一人。委員任期以一年為限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於任期期間因故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補聘之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護理科主任擔任主席，科主任不克出席時由實習組長擔任主席。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，如不克出席得委託本科其他專任教師或實習教學計劃主課老師代理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書面會議，由科主任召集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- 第七條 依業務需要得由主席指定分組召開會議，各分組會議成員不一定為委員，分組召集人由本委員會協調一位委員擔任，各分組之決議事項須提本委員會認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，院臨床實習委員會議、校級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